

广清产业园华清产业大道北侧收储地块新建纵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 广清发改批[2022]6号 批准,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出资,招标人为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广清产业园华清产业大道北侧收储地块新建纵路工程 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广清产业园华清产业大道北侧收储地块新建纵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韦先生 联系电话: 0763-6979803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1号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63-3565506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12号东岸美景轩一号楼24层03号(清远分公司)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投诉电话: 0763-6979891

三、建设地点: 广清产业园内

四、项目概况: 道路全长1.635km,建设标准按照城市III级次干道执行,红线宽度按30m宽控制。道路为双向4车道,计算行车速度40km/h;全线设置圆曲线储地2处。道路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和通信等管线及绿化、交通安全等设施。总投资约20533.81万元。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道路全长1.635km,建设标准按照城市III级次干道执行,红线宽度按30m宽控制。道路为双向4车道,计算行车速度40km/h;全线设置圆曲线储地2处。道路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和通信等管线及绿化、交通安全等设施。

招标控制价12411.33万元。(注:12411.33万元为概算编制价中的建安费,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招标控制价仅作为投标限价,不作为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委托单位

审核为准。)

六、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地点为准。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适用于投标人）】。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若为广东省外注册、执业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须同时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的截图；

2) 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从业人员”查询“个人工程业绩”无在建工程证明的截图。或查询“个人工程业绩”有在建工程，但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非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

3) 评审时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其中：广东省内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广东省外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3、专职安全员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拟派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

6、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7、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在“信用清远”网站（<https://xyqy.gdqy.gov.cn/>）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

8、未被招标人列入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

九、潜在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十、本公告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一、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763-6979803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招标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名称：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8月 日